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EDITAL

通 常 執 行 案 第	CV3-23-0099-CEO	號 第三民事法庭
Proc. Ordinário de execução n.º		3º Juízo Cível

請求執行人: 黃志強, 聯絡地址位於澳門聖美基街16號A新安大廈地舖。

被執行人: 阮銀釗, 男, 已婚, 最後為人所知之常居地為澳門渡船街41號迅輝大廈4樓, 現下落不明。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

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 以三十天為期, 公示傳喚本案被執行人阮銀釗, 於告示期屆滿後的二十天內, 償還請求執行人澳門元柒拾叁萬捌仟叁佰壹拾伍圓(MOP\$738,315.00)及法定附加額, 或者在同一期限內提出異議或指定予以查封之財產; 否則, 將指定財產予以查封之權利交由請求執行人行使及法院將在被執行人缺席的情況下依法開展本訴訟。案件詳情載於起訴狀, 副本存第三民事法庭辦事處, 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

如提出異議, 或進行宣告之訴的其他程序, 必須委託律師。

特繕立本告示, 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法官

鍾志偉

法院特級書記員

林瑜